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葉惠玲
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8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來函(00085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（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廚工、職員及其他人員等）其薪資預算編列於人事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府101年11月5日府教幼字第10101549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、第3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，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。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，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二項)前項規定於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，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，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(市)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02/06/27



041020045316 有附件

)主管機關備查後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。(第三項)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，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，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(第四項)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。

」

三、援上，幼托整合後，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，幼兒園配置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(以上4類為教保服務人員)、廚工、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職員等人員，除依教師法聘用之教師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繼續留用外，未來公務人員離退出缺(不再遞補公務人員)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相關規定新增人力配置時，須依幼照法第25條第5項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是類契約進用人員為幼托整合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，並與幼兒園簽訂不定期契約，為幼照法規定法定配置人員，故應將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納入預算員額編制表，並將其薪資預算統一編列於人事費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本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2013-06-27
16:34:35